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何晟孜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96
電子郵件：g80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7樓之3號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20105304號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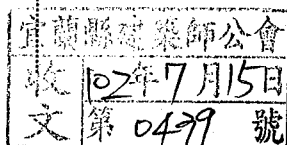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內政部76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471225號函有關建築物法定空地無由捐獻之解釋函，業經內政部於102年7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6389號令廢止在案，如需廢止號函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2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38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

縣長林聰賢

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89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凱旋里3鄰縣政北路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208063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76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471225號函有關建築物法定空地無由捐獻之解釋，本部業以102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389號令廢止在案，請查照轉行。

訂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02年4月23日府授財管字第10230562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需本部102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389號令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、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

部長 李鴻源

第12頁 共1頁

轉線上簽核

宜蘭縣建設處
102/07/03
1020105304
102/07/03 10:09



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（發）布機關洽詢。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
台內營字第1020806389號

廢止本部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四七一二二五號函（如附件）有關建築物法定空地無由捐獻之解釋，自即日生效。

部 長 李鴻源

附件

內政部函
中華民國76年1月15日
台（76）內營字第471225號

主 旨：關於台中縣政府函為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為供公眾通行之路地，願無條件贈予公所是否得以同意受贈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復貴廳75.12.24建四字三一—四九八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基地除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外，應包括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，建築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已為明定。是該留設之法定空地應無由捐獻。

部 長 吳伯雄

Top

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（發）布之機關洽詢

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電子信箱：cgo@gazette.nat.gov.tw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:30~12:30 PM 1:30~5:30

公報紙本訂閱，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（秀威）：02-27960359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，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